

莱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莱政发〔2022〕22号

莱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莱阳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的通告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丁字湾度假区管委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垂直管理有关部门，省烟驻莱有关单位：

《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莱阳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的通告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莱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莱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莱阳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，减少环境污染，提高大气质量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莱阳市人民政府对我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范围进行了修改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分为禁止燃放区和一般管理区。

二、本市行政区域内，下列区域为禁止燃放区：

（一）除姚格庄村（莱穴路以西部分）、东林格庄村、西林格庄村、青山后村、七里地村、东柳行村、西柳行村、吴家庄村等8个行政村外的城厢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，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；

（二）蓝烟铁路以北、莱穴路以东的古柳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（除山子村外），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；

（三）河洛镇的河洛村、冶房村、赵家疃村、唐家洼村、朱耩村5个行政村区域范围内，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。

以上区域均包含区域范围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各类行业场所、居民小区等。

禁止燃放区范围内，禁止销售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禁止燃放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管理区。

一般管理区内，禁止在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、党政机关、医疗机构、民政服务机构、

幼儿园、中小学校；

（二）过街天桥、立交桥、地下管道、窨井、建筑施工工地；

（三）民用建筑的公共走廊、楼梯、屋顶、阳台、窗口；

（四）车站、宾馆、酒店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
（五）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六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
（七）大型仓库、停车场；

（八）景区、林地、绿地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有关单位可以在前款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或者场所，设置警示标志，并做好防护工作。

四、《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。莱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《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